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辦事員 陳沿融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314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1239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12393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體育署修正後「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－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」1份，倘有申請需求請務必及早規劃並函報本局申請，以利本局於「活動前3個月」函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審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12月21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100487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計畫補助對象及申請重點詳如附件，請貴校務必注意申請期程；另提醒貴校，項目經費申請表請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編列。
- 三、相關資訊請逕洽彰化師大聯絡人：蔡青琄小姐04-7232105轉1967 (E-mail：sasportnsp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